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累计涉及诉讼本金：2,275.77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鄂民终 224 号《送达回证》及《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主张 2018 年 1 月 3 日，其与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同日，其余被告与原告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为此，原告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由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86）。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2018）鄂 01 民初 4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在最高本金额 2,300 万元范围对被告上海拓兴工贸有限公司需偿还

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保全担保服务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27）。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因不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0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20年12月26日出具了（2020）鄂民终224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有效，科信小额贷公司也实际支付了保全担保费23000元，根据《保证合同》的约定，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损失与费用等，故富控娱乐公司主张其不应当承担保全担保费的上诉理由不符合双方约定，因此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富控娱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75元，由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七日